关于开展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学事业繁荣发展，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多出精品、多出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于今年4月至8月期间组织开展蚌埠市首届文学艺术奖评选工作。

此次评选，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蚌政秘〔2015〕39号）要求，依据《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评选办法》（见附件），对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评选奖励。评选工作由市评选活动组委会具体组织领导，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联系人：穆余江、马勃，联系电话：2043932）。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认真申报。

附件1

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

（文学艺术类）评选办法

为更好地促进蚌埠文艺事业发展，表彰奖励我市近五年来文学艺术领域取得的新成就，推动蚌埠“两个中心”建设，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首次评选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此次评选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作品原创和突出地域特色，坚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评奖活动，表彰和奖励近五年来我市文艺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生产的各类优秀文艺作品。进一步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和各类艺术创作单位时刻铭记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的历史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努力把精品奉献给人民，为蚌埠文艺事业的繁荣，为建设淮河流域中心城市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评审工作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整个评奖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 兵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张晓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邹传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延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

 邢正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 杰 市文联主席

成 员：周 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乔洪金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 斌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 凯 市文联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曹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凯、方旭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内外文艺专家和学者组成若干评审组，负责初评、复评和终评的评审工作。

三、奖项设置

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评奖活动（以下简称首届文艺奖评选活动）设置文学奖和艺术奖两大类，文学类包括小说（含电影、电视、戏剧文学剧本）、散文、诗歌、报告文学、文艺理论等。获奖作品总额不超过30部（件）。艺术类包括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音乐、舞蹈、戏剧、影视剧、广播剧、戏曲、曲艺、杂技等。获奖作品总额不超过70部（件）。

原则上，文学类、艺术类一等奖分别占各自类别获奖总额的15%以内，二等奖分别占各自类别获奖总额的35%以内，其余为三等奖。

经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如认为某奖次参评作品达不到相应艺术水准，以上每个奖次均可空缺。

四、评选范围

首届文艺奖评选活动的参评作品必须是在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由在蚌埠市内注册的专业或业余文艺团体或其他创作生产机构（组织）单位创作、生产的，以及户籍或工作关系在蚌埠的作者个人创作、生产的，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和期刊发表的文艺作品、出版社出版的文艺作品，以及公开播映、播出、演出、展出的文艺作品。

**(一)、文学奖申报标准。**

正式出版的个人文学专集、专著（不接受多人合集和个人多体裁合集作品申报）；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且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篇文学作品；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文联及其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等次奖的文学作品；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文艺理论、评论类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学类征文比赛获奖且获得业内认可的特别优秀文学作品。

**(二)艺术奖申报标准。**

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专集、专著（不接受多人合集）；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文联及其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比赛、调演、展览中的获奖作品，以及入围国家级专业展览、调演、播映的作品（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文联及其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戏剧、音乐、舞蹈、民间文艺等比赛或调演中的获奖作品；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的广播剧、电影、电视剧作品，在全国性院线正式公映的电影作品。

五、时间安排

自2019年3月30日到2019年5月20日前为作品申报阶段，5月—7月底为作品评审阶段，8月份前后，对获奖情况进行公示、公布。

1. 评选程序

在各单位自主申报结束后，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复评、终评、公示、结果公布等工作。

**(一)初评。**

由组委会办公室将所有申报作品按照艺术门类进行分类，并分别召集有关文艺家协会对同一类文艺作品进行初评。由各文艺家协会主席团或理事会研究提出入围复评的作品名单，其中文学类作品入围数量不超过60部（件），艺术类作品，每个协会入围不超过15部（件）。

**(二)复评**。

按照文学类、艺术类两大类分别进行，由组委会办公室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没有作品参与复评）分别组成复评专家组，召开复评工作会议，对入围复评的作品进行审议、研讨，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1:1.5左右的比例确定入围终评的作品（文学类45部以内、艺术类105部以内），并研究提出奖励等次建议。具体评审和选举办法另行制定。

**(三)终评**。

由组委会成员、省内外知名文艺家、我市知名文艺家（没有作品参与终评）组成终评专家组。召开终评工作会议，对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审议、研讨，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文件确定的数额和比例选举产生一二三等奖。具体评审和选举办法另行制定。

**(四)公示**。

终评会议后，评选结果在“中国·蚌埠”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获奖作品有异议的，可以实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给予异议人正式答复。

**(五)公布**。

公示无异议，或对有关异议按规定办结后，将评选结果报请蚌埠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下发表彰奖励文件，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1. 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首届文艺奖的评选对象是文艺作品，创作生产该文艺作品并拥有著作权的个人或集体（单位）为申报主体。同一作者（不含创作单位）同一门类有多部作品符合申报要求的，最多可以申报2部（民间文艺作品每人不超过1部）。

合作作品，可共同申报，也可由作者之一单独申报，但须经其他作者同意；与市外作者合作的作品，我市作者应为第一作者，其完成作品的篇幅应在50%以上，且征得合作者同意后方可申报；调出蚌埠的作者，其在蚌埠期间创作的作品，如符合评奖规定的时限也可以参评。集体（单位）作品必须是由我市有关集体或单位拥有50%以上著作权的文艺作品。以上要求均需附有书面证明。

凡著作权人或著作权归属有争议尚未解决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渠道**。

同一作品不能多头申报，应由作者（创作单位）确定一

个渠道申报。各县文联负责对本地区作品进行初选并统一申报。市直部门、驻蚌单位、大型企业、各区委宣传部、高新区党政办、经开区党政办，以及市文联所属各协会负责对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和本协会创作的作品进行初选，并统一申报。其他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按照文件要求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

**(三)材料要求。**

1．凡申报参评首届文艺奖的个人（或集体）须填写《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申报表》一式5份。所有获奖、入展、入选作品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份。

2．申报文学奖的文学类作品和艺术类中的专集、专著须提供5份作品，其中至少1份为正式出版成书或发表的作品报刊原件。文学作品和艺术专集、专著是指在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指标有ISBN书号\*\*——\*\*\*的报刊）、出版社发表或出版（指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办编目数据，可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的中文作品。刊号和书号要一刊一号，丛书号不在此列。

3．申报艺术奖的表演艺术类作品需提供光碟、U盘等音像资料1份。造型艺术类作品需提供公开展出或获奖的作品原件，或获奖证书及照片。电影电视艺术类作品还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播放和收入证明。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作品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收入证明。

4．有关作品需要提供作品原件的，或需要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播出、演出情况证明原件的，如果不能提供的不予参评。不能提供获奖、入展、入选证书原件的不予认定获奖、入展、入选。

**(四)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和个人在2019年5月15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申报表、作品、各种证书、证明材料等）报评选活动办公室（市文联），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到评选活动办公室工作邮箱。此次评选不接受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报送。联系人：穆余江、马勃。联系电话：2043932、2043935。电子邮箱：546020711@qq.com。

八、评奖纪律

(一)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们创作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予以批评教育，并通过新闻媒体消除社会影响。

(二)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作他人骗取奖励的，由组委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三)参加评奖工作的所有人员，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取消今后参与评审资格。坚持回避制度，评审组成员在评审本人作品时应当回避。

(四)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本次评选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本办法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办公室提请组委会研究决定。

附件2：

|  |
| --- |
| 蚌埠市首届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文学艺术类）申报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申报者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 位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移动电话 |  |
| 作品名称 | 　 | 文艺门类 |  |
| 发表情况 | 发表刊物 | 时间 |
| 　 | 　 |
| 出版情况 | 出版时间发表 | 出版社 | 印数 | 出版刊号 |
| 　 | 　 |  | 　 |
| 展览、演出、播放情况 | 时间 | 场次 | 场所 |
| 　 | 　 |  |
| 作品简介及创作情况 |  |
| 获奖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初评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复评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终评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1、本表所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2、“申报单位”为三县文联、市直单位、各区宣传部、高新区党政办、经开区党政办、驻蚌单位（高校）、在蚌大型企业，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直接申报的可不填； 3、申报作品其他材料（出版物、剧本、作品原件，音像资料、剧照、演出节目单、演出场次证明、评论文章、获奖证书、作品影印件等）另附。 |